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芠妡即林美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吳昌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謝鴻濱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芠妡即林美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於114年3月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同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333,765元製作分配表，並

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於115年4月1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1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卷（下稱消債清卷）、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等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經查：

㈠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除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此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於本院裁定自114年3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起115年6月期間，任職於雙安耳鼻喉科診所工作，每月薪資45,800元，領有特休獎金15,267元、全民普發10,000元，期間收入共計758,067元，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以臺中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114年為19,292元、115年為19,717元），另配偶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工作，僅有零星家庭手工收入每月5,000元，扣除配偶前開收入後，與長子共同扶養，每月須負擔7,146元至7,359元，合計426,833元，其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114年11月26日、本院115年8月3日訊問筆錄），並有債務人115年7月8日民事陳報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診所出具之扣留薪資總額單據附卷可稽。依此計算，債務人自本院裁定清算程序後至115年6月間，其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3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

⑴可處分所得部分：

債務人於上開期間，亦任職於雙安耳鼻喉科診所，期間可處分所得包含：①薪資及不休假獎金收入共1,131,260元，②全民普發6,000元，計1,137,260元，亦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至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影本附於司消債調卷、消債清卷及司執消債清卷可參。

⑵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①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111年、112年均為18,566元、113年為18,622元），共計445,732元【計算式：18,566元×（21+11/31）+18,622元×（2+20/31）=445,732元】債務人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445,808元，核其所列計算，並未按日數比例計算，致與本院計算數額稍有不符，本院認應以445,732元列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②債務人主張其須扶養配偶及長子，其中：㈠債務人配偶自104年6月起因腰椎椎間盤移位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期間就診復健，108年起又因焦慮症須經常服用藥物，無法外出工作，僅能在家從事家庭代工，每月收入約4,000元至5,000元，故有扶養之必要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戶籍謄本、其配偶之診斷證明書4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至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交易明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家庭代工記帳及估價單等件為證。依上開事證所示，可認債務人配偶之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且其名下並無財產，亦無收入，堪認確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㈡債務人之子為00年0月生，於111年

3月間，尚未滿18歲且在就學中（111年9月起就讀嶺東科技大學），亦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然其子自111年11月起即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惟不足部分，仍須仰賴債務人扶養，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債務人之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至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交易明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足認債務人上開所述屬實，其子亦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從而，債務人主張以臺中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扣除債務人配偶、長子於此期間內之收入（配偶收入114,000元、長子收入210,788元）列計扶養費用，依此計算，其扶養配偶、長子之費用分別331,732元（計算式：445,732元-114,000元=331,732元）、234,944元（計算式：445,732元-210,788元=234,944元）。

㈢綜上，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24,852元（計算式：1,137,260元-445,732元-331,732元-234,944元=124,852元）。

3.本件普通債權人受償之分配總額為333,765元，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可稽，顯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24,852元。從而，本件債務人當不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甚明。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

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及無還款之誠意。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玉珮